

# 常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度互联网流量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项目编号：JSZC-320400-CTZB-D2023-0042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代理采购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单位移动办公经费支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市局统一为在职民警工作手机办理流量套餐。根据 2024 年 1 月 9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TZB-D2023-0042 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度互联网流量采购项目，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金额与期限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度互联网流量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1	常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度互联网流量采购项目	全国通用流量 (2G/3G/4G/5G)	90 元/60GB/月/ 号码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城投采单 JSZC-320400-CTZB-D2023-0042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评标记录、附件。

### **三、合同金额（单位：元）**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元/月/号码，每月按实际号码数量计费（费用基数参考：按照 2023 年 12 月实际号码数量 3513 张，每月支付费用约 316,170 元，每年支付约 3,794,040 元），周期 12 个月。

### **四、费用支付方式**

具体方式支付如下：

1、本合同款项按月缴费，共计 12 个月。

2、甲方提供所需分配流量的号码清单，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系统中进行流量分配，甲方确认合格后，乙方提供清单与发票，次月与甲方结算上一个月的费用。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六、服务承诺**

自 2024 年 1 月起，甲方每月统计整理好号码名单或每月变更名单文档发送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每月提供的文档，在当月完成系统中的业务调整。

###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移动警务专网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2. 乙方应做好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资料）的管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本项目内容。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公安信息安全的行为。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即每月 1 日至当月月底最后一天）。甲方必须遵照乙方的缴费时限，按时足额支付费用。若超过乙方所规定的缴费时限，乙方将根据规定按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 3%/天的标准计收滞纳金。乙方必须遵照甲方每月提供的文档开通相关号码的服务。若乙方延期开通服务，甲方将根据规定按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 3%/号码数量/月的标准计收违约金。

2、如甲方违约，则甲方应赔偿协议期内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约定的回报总金额 × 已执行月份消费总额/协议期内约定总消费额），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继续享受本协议规定的优惠，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约定的回报总金额 × 未执行月份消费总额/协议期内约定总消费额）。

##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雷击、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3、乙方应迅速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 **十、合同纠纷处理**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否则应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 82 号

代表：

开户银行：

账户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